

#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作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地参加了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积极地参与了公司的各项重大经营决策；积极地发挥了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努力维护并有效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原独立董事葛永波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辞去威高骨科独立董事及专委会职务，相应职务由新任独立董事刘洪渭先生担任。

#### （二）个人工作经历

刘洪渭先生：1987 年 7 月起，历任山东矿业学院教务处实验设备科科长、济南研究生部经济系副主任、副教授；1998 年 7 月起，历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教授；2012 年 5 月起，任山东大学财务部部长；2015 年 6 月起，任山东大学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部部长；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院党工委书记、管理学院教授。2022 年 12 月任威高骨科独立董事

曲国霞女士：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内蒙古财经学院会计系助教；1993 年 3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经济系讲师；1999 年 9 月至

2004年9月，任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经济系副教授；2004年9月至今，任山东大学（威海）商学院教授；2020年3月，始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贾彬先生：1996年7月至1996年12月，于山东鲁南水泥厂任法律干事；1996年12月至2002年2月，于山东威海市北洋（国办）律师所任专职律师；2002年2月至2006年5月，于威海中立达律师所任职；2006年5月至今，于山东威扬律师事务所历任主任、首席顾问；2021年10月至今，于威海星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3月，任威高骨科独立董事。现任威海市律师协会顾问、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威海市破产管理协会监事长、山东大学（威海）法硕实务导师、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客座教授。自1996年起律师执业27年之久，全国优秀律师。

葛永波先生：1998年6月至2001年9月，于天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职；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在山东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09年9月至2020年9月，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副院长；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任山东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教授、院长；2022年3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威高骨科独立董事。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没有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条款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保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5次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位独立

董事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董事会 | 战略委员会 | 审计委员会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提名委员会 | 股东大会 |
|-----|-----|-------|-------|----------|-------|------|
| 刘洪渭 | -   | -     | -     | -        | -     | -    |
| 曲国霞 | 5   | 1     | 5     | 1        | 2     | 3    |
| 贾彬  | 5   |       | -     | -        | 2     | 3    |
| 葛永波 | 5   | 1     | 5     | 1        | -     | 3    |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2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3,000.00万元收购现有股东持有的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新生医疗”）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并持有其100%股权的方式来开展组织修复业务，完善骨科疾病治疗领域的业务布局，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经核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事项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四）并购重组情况

2022年12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收购标的股权作价，系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公司以103,0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现有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现有股东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

承诺期内（2022 年——2025 年）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每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均不低于以下承诺数：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合计        |
|--------|----------|----------|----------|-----------|-----------|
| 承诺净利润数 | 5,590.00 | 6,720.00 | 8,330.00 | 10,000.00 | 30,640.00 |

新生医疗主营业务为富血小板血浆（PRP）制备用套装和封闭创伤负压引流套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并购是公司拓宽业务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 2021 年度业绩快报，未出现应予发布业绩预告情况。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800.0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3%。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能够确保向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框架。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地督导公司严格遵守、执行各项制度规范，保障了公司内控体系的良好运行，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收购新生医疗100%股权后开展组织修复领域的新业务外，公司未开展其他新业务。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独立和诚信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

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会议的各项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2023 年，我们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应有职责，认真、勤勉、忠实、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合作，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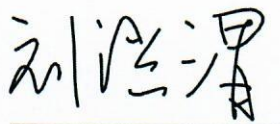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洪渭、曲国霞、贾彬

2023 年 3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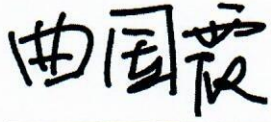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Hong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刘洪渭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u Guoxia in black ink.

---

曲国霞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贾彬' (Jia Bin).

---

贾彬